

江苏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重点 和难点问题之脱钩剥离

邵婷婷

(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已发起冲刺号角,进入全面推进、攻坚克难时期。截止2021年12月底,脱钩剥离类企业完成率为54%,而企业改革整体完成率已达到80%,很明显,脱钩剥离类企业完成率严重滞后,减缓了改革的整体进度。如何规范有效推进脱钩剥离类企业改革,对改革完成的进度和质量都将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关键词】江苏省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脱钩剥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积极稳妥推进江苏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2月发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8号),有目标、有方法的正式开启了江苏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工作。通过清理关闭一批、脱钩剥离一批、保留管理一批“三个一批”方式,稳步推进高校经营性国有资产达到集中统一监管的目标。截止2021年12月底,江苏高校企业体制改革整体完成率为80%,其中清理关闭类企业完成率为89%;保留管理类企业完成率为88%;脱钩剥离类企业完成率为54%。脱钩剥离企业已成为企业改革整体推进过程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规范有效推进脱钩剥离类企业的改革完成率,是2022年一项企业体制改革重点难点问题。

1 脱钩剥离企业整体情况

江苏省高校纳入此次企业体制改革范围内的有1197户企业,其中有559户企业选择清理关闭;有319户企业选择脱钩剥离;有319户企业选择保留管理。选择脱钩剥离企业占整个改革范围企业户数比率为27%,是企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梳理这319户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1 脱钩剥离企业占有股份较低

319户企业中,高校直接或间接占股比例小于等于10%的有160户,占整体户数的一半;大于10%且小于等于50%的有117户;大于50%的仅有42户。脱钩剥离企业基本为参股企业,大多数参股的份额还较少,决策权和影响力较小,高校对该类企业经营没有过多的参与,只是限于名义上的股东,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也是知之甚少。

1.2 脱钩剥离企业涉及层级较长

319户企业中,涉及企业层级有四级,其中高校直接出资的一级企业有59户,二级企业有106户,三级企业有150户,四级企业有4户。二级三级企业较多,占比达到80%。部分企业存在母子关系,在2021年12月底未完成的141户企业中,母公司的户数为116户,有25户为子公司。学校对于参股的脱钩剥离企业对外投资成立二级、三级甚至四级企业的情况都不是很了解,在校属企业全面清楚中才发现。

1.3 脱钩剥离企业涉及行业较宽

319户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医药、电子、信息、材料、化工等行业,涵盖了各高校的优势专业学科,这也是上世纪90年代,大力兴办高校产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发展的一项产物。

1.4 脱钩剥离企业净资产不低

以2019年12月31日清产核资数据统计,清理关闭类

企业净资产为23362.92万元,脱钩剥离类企业净资产为41284.23万元,保留管理类企业净资产为377164.4万元。保留下来的企业均为优质企业,净资产占有比例较高无可厚非。但脱钩剥离企业在总数远低于清理关闭企业的情况下,总的净资产是清理关闭的1.76倍。

2 脱钩剥离改革难点分析

脱钩剥离改革完成的标志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在省属高校启动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之初,“三个一批”改革工程是同时开展的,绝大多数高校选择的策略是“先易后难”,两年多的改革时间过去了,梳理未完成改革的企业情况发现,剩余的脱钩剥离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较多,存在的难点问题主要有:

2.1 公开挂牌交易完成耗时长

目前,脱钩剥离企业采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的基本操作路径为:企业全面清算审计;在审计的基础之上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企业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拟退出方转让股份股东决议;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机构形成学校内部集体决议;如一级企业并股权投入资产超过300万,还需向主管部门及财政厅申请批复;股权转让材料准备齐全后,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公示、挂牌、报名、确定意向方;转让单位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产权登记、工商变更手续。这一整套程序大体需要经历审计评估,挂牌交易,工商变更三大阶段,最快完成时间约需4个月。对高校来说,对外投资公司公开挂牌交易是一个未出现过的新事项,对整个的操作程序及规范要求了解不是很透彻,部分还存在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的情况,这就给公开挂牌交易前的准备工作的时间要求的更加长了。注意到其中的一个关键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很多高校因评估报告失效,重新设定评估基准日,而重复进行审计、评估业务。

2.2 公开挂牌交易流拍情况多

高校在投入了大批人力、物力之后,委托给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据统计,未完成的116户企业中,有26户企业已成功挂牌,在挂牌期末结束,不确定有多少能够顺利挂出的情况下,已明确有11户企业无意向受让方,甚至有的高校将一个企业挂牌了3次,均无人接盘,挂牌流拍率至少达到了42%。屡挂屡败,屡败屡挂,这给企改一线人员带来了巨大的心理伤害,耽误企改时间的同时,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部分高校反思挂牌流拍的原因,分析总结后主要有:一是评估价值过高。不同的评估机构、不同的评估人员、不同的评估方法,对企业最终的评估价值均有很大的影响。作为高校来说,自主招标委托优质的评估

机构,确定的评估目的是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本的安全,保值增值,对评估机构的要求也是较高的,有的要求评估机构选择两种评估方式进行评估,选择评估值较高的作为最终评估价值。高校的这一系列操作,在保证公正、客观的评估前提下,无形中也造成了评估值部分偏高,在首次挂牌价值不能低于评估价值的要求下,造成企业大股东不愿意接盘,市场上也无其他人员接盘现象。二是降价挂牌审批要求高。目前的二次挂牌可降低价为首次挂牌价的10%,需要有高校相关决策机构的集体决策;如需超过10%的降价,则需要有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审批。根据市场经济行为的公开挂牌买卖,因涉及到国有资产的买卖,对定价降价的机制,以及审批流程权限的设置,使得部分高校宁愿挂牌卖不出去,也不愿意行驶降价挂牌决策程序。

2.3 部分参股企业大股东不配合

对于参股企业,特别是占有股份低于10%的企业,在审计评估期间,如不能得到大股东的配合,公司的相关财务情况均无法准确获悉,审计评估很难推进。就算在企业年报的基础上,财务数据相对简单的公司,勉强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往往还是无法准备产权交易的其他材料。在大股东不配合的情形下,股权转让工作步步维艰。不配合的企业往往是那些不愿意脱离高校品牌,不愿意与高校切断关系的企业,该类企业的发展离不开高校的潜在支持,如高校的品牌效应、高校师资队伍、高校科研设备等资源支持。

2.4 部分参股企业遗留问题复杂

对于参股企业,在企业日常运营期间,高校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有限。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点等知之甚少。在履行相关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才进一步发现企业存在法律诉讼、债权债务纠纷、经营亏损严重等情况。对于特殊、敏感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想要通过与大股东沟通协调处理,采取法律诉讼等待法律判决等途径解决,高校需要付出巨大的改革成本,而问题解决结果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改革时间成本也较大。

2.5 脱钩剥离企业改革成本较大

脱钩剥离企业改革涉及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的相对固定成本有: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顾问费用及产权交易所手续费用。变动的成本包含:法律诉讼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固定的改革成本及投入的人力资源成本较其他类型改革企业成本高,变动的改革成本具有不确定性。

3 脱钩剥离改革路径解析

针对以上分析的难点问题,如何规范有效的加快推进脱钩剥离企业的改革,可以从以下几个思路加以考虑,建议根据脱钩剥离企业的具体情况,综合选择适合的方式。

3.1 变更企业改革方式

将拟脱钩剥离企业变更为清理关闭。这一操作方式,目前是经过江苏省教育厅授权的。高校只需要在校内形成相关决策,并将相关决策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即可。这一变更企改目标上是不变的,都是要将该类企业与高校脱离关系,减少高校运营风险;同时这一变更从程序上看也是可行的,高校主管部门也较为认同这一做法,积极放权,让学校拥有决策权,有效推动企改进程。将拟脱钩剥离企业变更为保留管理是不太可行的,一是因为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在学校集体决策的基础之上,报送省企改领导小组审批,省企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可能性不大;二是因为变更的理由不够充分,拟脱钩剥离企业一般不具备继续保留下来的条件。将脱钩剥离变更为清理关闭,在后续改革推进程序和做法上是清晰的,前期已积累了相关的工作经验,处理流程也较为清

晰,工作步骤及工作程序了如指掌,推进起来相对容易简单。当然,能够采取转变为清理关闭的方法,是需要得到其他股东的支持的。适合于大股东配合,企业经营确实较为困难,没有很大继续存在发展价值的企业。

3.2 采取协议划转方式

将股权按照不低于最近一期报表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协议转让给国有性质的其它股东。转让值相较于评估价值份额而言,应该会低于,部分企业可能存在远远低于。评估增值较多部分主要是:土地评估增值、房子建筑物评估增值以及无形资产如专利的评估增值,特别是对于实际经营存在亏损,而因土地、房屋、专利评估增值,导致评估价值很大,实际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负数或者价值较小。在公开挂牌转让不出去的情形之下,首选与企业其他国有性质的股东协商转让,可以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也尽可能产生了投资回收资金。适合于企业股东中存在其他国有性质的股东,同时该股东愿意接收转让。

3.3 选择企业减资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减少公司股本,与股东商议具体选择同比减资或定向减资,最终目的是减少高校所占有股权份额,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由其他股东具体商议决定。这一方式的主要的优点在于,一是该事项的决策均在于企业内部,企业股东形成决议即可进行;二是减资所产生的退回补偿金额,均由企业承担,而不是其他股东个人或者外部人员承担;三是股权脱钩手续上较为简单,时间成本不会太高,高校可以在短期,花费较小的资源完成企业改革任务。适合于高校在脱钩剥离企业中并未实际投资,出资存在瑕疵,或者前期与该企业存在回购出资条款的情况。

3.4 尝试无偿划转方式

江苏省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要求完成时间最迟为2022年年底,对于转让不出去,大股东不配合,其他脱钩方式行不通的企业,可以考虑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对于各高校转让不出去的脱钩剥离企业,是由主管部门统一谋划,协调统一无偿划转入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还是鼓励各高校积极寻求其他国有性质投资公司平台,还需要省企改领导小组再有针对性的研究商定。需要多方主体的协调配合,以解决这一最难啃的骨头,保证企业体制改革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圆满完成。

4 结语

加快脱钩剥离企业的改革,是实现我省高校企业改革如期完成的重要保证。针对目前未完成脱钩剥离企业的难点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合适的解决路径和方式,高效的、低成本的完成改革任务,同时保证省属高校企改落实目标不走样。

参考文献:

- [1] 张洪起,对高校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J],时代教育,2017,(11).
 - [2] 黄光剑,高校企业改革与发展方向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8,(05).
 - [3] 刘革,郭宪辉,高福彬,高校校办企业改制的对策研究[J].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4).
-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问题与对策研究(2020SJB1274)

作者简介:

郁婷婷(1984.10),女,汉,江苏扬州人,南京中医药大学经管院硕士,南京中医药大学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校企业财务管理。